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光哲即良騰工程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弘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0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

01 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02 幣(下同)10,3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
03 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
04 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
05 0,35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6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所主張之
07 律師費80,000元部分，經查，因該案件係由聲請人自行委任
08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顯非由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其選
09 任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主張之律師酬金應列為訴訟費用，
10 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是聲請人就前揭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
11 不予列計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